1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山东省公安厅物证检验鉴定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，总预算金额：376.8万元，其中A包法医临床检验鉴定设备，预算金额：50万元；B包动植物DNA提取仪，预算金额：45万元；C包全自动微量DNA提取仪，预算金额：185万元；D包智能视频侦查设备，预算金额：34.8万元；E包涉诈案件电子物证取证分析设备，预算金额：62万元。为交钥匙工程。

2、货物明细

（1）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强制节能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接受进口
2.1	动植物DNA自动提取仪	1	台	工业	否	是	否

（2）详细配置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指标需求	重要程度
2.1	动植物DNA自动提取仪	1 纯化原理：基于硅胶柱法；	△
		2 样品通量：1-12个样品；	一般
		3 配套试剂盒种类≥80，试剂盒手工和机器通用；	△
		4 自动化实现多种类型样本包括拭子，骨骼，组织和植物的DNA、RNA和质粒以及胶回收等功能，具有对应试剂盒和相关程序；	△
		5 内置加热震荡模块，模块加热温度范围25-70℃，震荡频率8-2000rpm；	一般
		6 内置离心机，离心机自动开盖处理，自动离心，离心力范围1000-12000g，可单独使用；	一般
		7 全自动系统，实现样品裂解、裂解液转移、离心柱清洗、洗脱液回收等实验步骤的全自动操作；	一般
		8 配备光学感应器和超声液面探测器；	一般
		9 配备紫外灯灭菌及工作台照明灯；	一般
		10 配备≥10吋操作屏；	一般
		11 试剂盒说明书内置，且每个步骤在屏幕上有显示；	一般
		12 设备运行中途可以拿出手工操作；	一般
		13 配备手持式扫描枪，具有样品及试剂盒的	一般

如参与项目请按照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
仅申请参与不代表成功获取采购文件

		条形码扫描功能，能够直接调用试剂盒程序；	
		14 配套优化试剂和程序，能够处理骨骼，组织及植物等样本，对胶回收和质粒提取具备相关试剂盒和程序。	一般
		15 具有安全保护门，全程可视，全封闭运行；	一般
		16 起始装机包一个。	一般

3、服务要求

序号	服务要求	指标需求	重要程度
3.1	供货要求	投标人中标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、材料费（主材及辅材）、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验收、保修、税收、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。	一般
3.2	交货期限	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	一般
3.3	培训	设备在安装调试同时，中标人负责指派工程师对用户就设备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，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，同时提供中文操作指南。	一般
3.4	售后服务	中标人需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，2 小时内响应，紧急事故处理要求最迟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提供维保人员名单、联系电话等。	一般
3.5	质保期	设备质保一年。	一般
3.6	包装	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	一般
3.7	货物标准	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、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，且为优级产品。	一般
3.8	验收标准	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采购合同及《山东省公安厅机关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规定》进行	一般

如参与项目请按照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
仅用于查看，不代表成为获取采购文件